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和學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主張租屋居住，與前配偶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另須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4人共同扶養居住於彰化之父親，及現居住於高雄之母親（民國114年3月24日時稱其母居住於屏東房屋），其父收入經查僅有國民年金每月新台幣（下同）4,049元，其母每月領有老農津貼8,110元（債務人陳報狀稱每月4,000多元為錯誤）。次查，債務人未投保勞保，自陳跟工頭許俊銘在建築工地工作（由其出具在職證明書），日薪1,500元，每月工作24日（亦即月收入3萬6,000元），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5年5月18日陳報狀、在職證明書、114年3月24日債務人調查筆錄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4,616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6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別無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萬9,199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3,000元，均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要屬合理。另債務人主張父母親扶養費每人每月各4,000元，但兩人均無房屋支出，且債務人未能提出全部證明文件，因此僅能以無房屋之必要費用，扣

01 除所領收入，除以扶養義務人數4人，因此債務人應負擔之
02 扶養費共計4,333元。

03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3萬6,000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
04 支出後，每月7,6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
05 於五分之四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06 當、可行。

07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設定有動產抵
08 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陳報已實行抵押權或塗銷動產
09 擔保登記，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本條例第68條規定，
10 更生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
11 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
12 8條、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
13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
14 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
15 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16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18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19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20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1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2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4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5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6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7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7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8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	62.73%	4767
創鉅有限合夥	57645	3.27%	249
和潤企業公司	600000	34.00%	暫保留
債權總額	1,764,343	每期金額	7,600
清償成數	約31%	還款總額	547,200

補充說明：

和潤企業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

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